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人造玛瑙及人造大理石卫生洁具

JC/T 644—1996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6-09-19 批准并发布

1997-01-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美国国家标准 ANSI Z124.1—1980《塑料浴缸》及国际管道协会 I-APMO PS18—72《人造大理石的材料与标准》。

本标准根据我国国情增加了 ANSI Z124.1—1980 和 IAPMO PS18—72 未作规定的光泽度、不平整度、巴氏硬度、吸水率、胶衣层厚度、耐热水性等指标。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常州西梯新玛瑙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烟台合成玛瑙工业有限公司、武进横林搪瓷制品厂、常州兰陵人造玛瑙制品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月凤、潘明和、李湘林、张玉兰、孙蕊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造玛瑙及人造大理石卫生洁具的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人造玛瑙及人造大理石卫生洁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462—88 纤维增强塑料吸水性试验方法
-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 GB 3854—83 纤维增强塑料巴氏硬度试验方法
- GB 6952—86 卫生陶瓷
- GB 7191—8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 GB 9266—88 建筑涂料涂层耐洗刷性的测定
- GB/T 13891—92 建筑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
- JC 502—93 陶瓷大便器冲洗功能试验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人造玛瑙卫生洁具

以不饱和聚酯、氢氧化铝等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具有玛瑙质感的制品。

3.2 人造大理石卫生洁具

以不饱和聚酯、碳酸钙等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具有大理石纹理的制品。

3.3 可见面

产品安装后观察者站在一般位置容易见到的面。

3.4 洗净面

产品安装后使用时水能冲洗的可见面。

3.5 气泡

存在于表面层的可见小气泡。

3.5.1 气泡轻微

在 $\phi 200\text{mm}$ 范围内，不大于 $\phi 2\text{mm}$ 的气泡不超过两个。

3.6 麻点

表面出现的直径在 $0.5\text{mm}\sim 1.0\text{mm}$ 左右的凹陷形圆点。

3.6.1 麻点轻微

在 $\phi 200\text{mm}$ 范围内麻点不超过两个。

3.7 划痕

表面因摩擦等原因留下的伤痕。